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远方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长李奎炎先生由于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刘建浩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增补两名董事。经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张远方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见附件 1。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志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长李奎炎先生由于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刘建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增补两名董事。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魏志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见附件 2。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志云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志云先生为副总经理，其简历见附件 2。

四、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调整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信托等金融业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五、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50,206.4733 万股增至 60,247.7679 万股，同时注册资本也相应增至 60,247.7679 万元，因此，《公司章程》应做相应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206.4733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247.7679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0,206.473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0,247.767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13 年 7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件 1：

张远方先生简历

张远方，男，汉族，1966 年 12 月出生，广东五华县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五华县烟草公司经理、烟草专卖局局长，五华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县长；大埔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梅州市政府市长助理、梅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梅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梅州市委副书记；现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远方先生与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件 2：

魏志云先生简历

魏志云，男，汉族，1962 年 11 月生，福建省连江县人，本科学历，水工建筑工程师，1978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技术员、副经理、经理，本公司第五工程公司经理，广州工程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州工程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6 月 24 日辞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直属党委书记。

魏志云先生与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